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丰政综〔2025〕162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5〕8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泉政〔2025〕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

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区政府成立泉州市丰泽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实施好本辖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普查的行业涉及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认真组织实施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依法如实搜集和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对于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对象必须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将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明确职责分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推进普查工作。

其中，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渔业经营和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的事项；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及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其他掌握相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及时准确提供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严控数据质量。始终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按照普查方案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普查工作流程规范。强化数据质量核查，保障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数据质量追溯与责任追究，坚决杜绝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选优配齐两员。各街道要精心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优先选聘责任心强、年富力强、熟悉农业工作、具有各项普查工作经验的人员，要加强对两员的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普查方案、内容、流程、要求和智能移动终端的操作，确保普查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区农普办要结合农业普查

工作实际情况，将属于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局要按时足额拨付，确保落实到位。不得因普查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区农普办应当参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做法，加强与财政、人社等部门沟通协调，统筹出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聘用费用补助方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部门服务平台的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件：泉州市丰泽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8日

附件

泉州市丰泽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林伟伟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蔡翠云 区政府办副主任
汪全城 区统计局局长
王嘉滨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李 威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桑辉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党组成员
成 员：陈章镇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薛 建 区委编办二级主任科员
陈銋涇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曾昭阳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张 昀 区人社局副局长
王志坚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俊峰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黄 扬 区文体旅游局党组成员
许世杰 区统计局副局长
吴化红 区人武部保障科长

泉州市丰泽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
区统计局副局长许世杰兼任。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